

关于元江县殡仪馆变更殡葬价格和收费公示内容的审核意见

元江县大然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元江县殡仪馆):

你单位报来的《元江县殡仪馆殡葬价格和收费公示内容审核表》收悉，根据国家《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1〕17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玉政发〔2002〕88号)、《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元政发〔2002〕165号)的规定，以及我省、市、县现行的殡葬价格收费政策，我局对你单位所报的价格和收费公示内容进行了审核，同意你们按照所报审的公示内容和方式公示，并在收到审核意见后1周内变更现行的价格和收费公示栏内容。

附件：元江县殡仪馆殡葬价格和收费公示内容审核表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元江县殡仪馆殡葬价格和收费公示内容审核表

序号	收费项目及内涵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二	非基本殡葬(延伸)服务(由丧属自愿选择)						由殡仪馆自主定价,按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1	遗体洗澡穿衣	含沐浴、脱衣、穿衣	元/具	360.00	丧属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元江县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元发改[2015]126号)	由丧属签字认可后服务。特殊遗体如车祸、腐尸、传染病死亡开展此项服务,由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定价。	
2	遗体美容化妆	含理发、修面、梳头、化妆	元/具	220.00			免收运费送至丧属家中,免收遗体入棺服务费,属一站式服务的免费使用。不足一天24小时的,按一天计算。	
3	制冷设备租用	单体水晶棺租用	元/天	200.00			丧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手提式制冷租用	元/天	100.00				
4	守灵室租用	普通守灵室(单体水晶棺冷藏)	元/天	260.00	丧属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元江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收费〔2012〕144号)	不包括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不足一天24小时的,按一天计算。	
		中档守灵室(含水晶棺、绢花、花坛、空调、桌椅、饮水机,配备2间室。	元/天	480.00				
		高档守灵室(含水晶棺、绢花、花坛、空调、桌椅沙发、饮水机、绿植、麻将机)	元/天	660.00				
5	休息室租用	普通休息室	元/天	100.00	丧属		不包括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不足一天24小时的,按一天计算。	
		中档休息室(配备空调、桌椅和饮水机)	元/天	200.00				
		高档休息室(配备空调、桌椅沙发、饮水机、电视机)	元/天	380.00				
6	遗体告别厅租用	小厅	元/次	200.00	丧属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元江县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元发改[2015]126号)	提供普通悼念厅、悼念厅休息室、音响设备、盆景、纸做小白花等相应悼念设施、设备和用品,悼念厅布置及礼司仪等服务。	
		大厅	元/次	600.00			提供音响设备、空调、花坛、绢花布置、投影仪、悼念厅布置及礼司仪等服务。	
7	遗体梳理室租用	提供床、化妆柜、洗具等	元/次	160.00	丧属		由丧属自主为逝者穿衣服、洗澡等。	
8	遗体伤缝合	包括伤口清创消毒、针线缝合、整形	元/具	面议	丧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由指定的丧属签字认可后服务。	
9	代丧属守灵	代家属给逝者上香	元/天	200.00			近亲属不能到现场,由指定的丧属签字认可后服务。	
10	遗物处理	馆区内焚烧逝者遗物	元/次	60.00				

11	特殊遗体收敛	车祸、工伤、腐尸、非正常死亡和传染病死亡等	元/具	1000-6000			在上述标准内双方协商收费。特殊遗体收敛不得包括运尸环节的服务。
12	骨灰运送	往返距离 20 公里以内（含 20 公里）	元/次	300.00	丧 属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元江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收费〔2012〕144号）	丧属要求运送骨灰的（除享受元江县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人员外），往返 20 公里以内（含 20 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 3 元；超出元江县辖区的价格面议，丧属签字认可后服务。近亲属不能到现场，由殡仪馆工作人员代抱骨灰到公墓安葬收取 160 元费用，丧属签字认可后服务
13	骨灰散撒	骨灰进行散撒	元/次	200.00			指家属委托殡仪馆工作人员对死者骨灰进行生态葬散撒的费用，不包括骨灰运费。丧属签字认可后服务。
14	遗体出入棺	馆内遗体二次出入棺	元/次	200.00			指家属委托殡仪馆工作人员对死者遗体进行装棺，丧属签字认可后服务。
三	丧葬用品（由丧属自愿选择）						
1	尸 袋	防泄漏一次性尸体袋	元/个	100.00	丧 属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元江县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元发改〔2015〕126号）	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实行一货一标签、货签对应。丧属自愿选购。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费用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不得在火化过程中强制使用或者捆绑使用石棉垫等火化用品并收取费用。
2	寿 毯	火化用石棉垫子	元/个	100.00			
3	遗像制作	悼念用的相片、相框	元/个	100.00			
4	制作墓碑头像	墓碑烤瓷头像制作(黑白 160 元，彩色 200 元。	元/个	160-200			
5	其 它	纸棺材、骨灰盒、寿衣、寿服、墓碑、绢花花圈、鲜花花圈、花篮等。	元	见 注			

说 明：（1）本栏未列的或新出台的价格和收费项目必须持价格主管部门下发的有效文件执行。（2）非基本殡葬服务、丧葬用品价格，实行备案管理，坚持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具体价格由元江县大然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自主制定。（3）本栏所列价格或收费项目如遇有调整或取消，应及时报县发改局审核，方能变更公示。（4）本栏公示内容变更时间：2024年9月。

价格咨询电话：0877-6515191（发改） 价格举报电话：12315（市场监管）

（1）公示方式：公示栏上墙公示等；（2）公示地点：收费窗口或其他适合的场所；（3）公示点数：2点；（4）公示栏尺寸：不小于80*120厘米，不超过120*240厘米